

工作会议纪要

韶交会纪〔2020〕2号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的会议纪要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部署，1月25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唐明强主持召开会议，进一步研究落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纪要如下：

一、提高站位，主动担当。会议指出，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坚持疫情防控和春运工作两手抓，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一）局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局安全监督科和局综合运输科以及全体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取消休假返岗上班。

（二）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外出到湖北省的人员，暂时不宜返回；节后返回需提前逐级向局领导汇报，视疫情防控情况安排。

如果超过1月31日不能返回的，缺勤时间先按年休假处理。

（三）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在韶过年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再外出，随时待命。各单位、各科室负责人要及时掌握本本单位、本科室人员去向，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四）局各科室和局直属单位必须服从局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按照局安全监督科下达的指令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一）局综合运输科

1. 牵头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市区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来往人员、司乘人员体温全面筛检措施。

2. 督促汽车客运站、公交站场、出租车、网约车严格落实对公共服务区、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

（二）局各执法科室

1. 主动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高速公路省际入省通道、进入韶关市区主要通道设立联合检疫点，严格落实来往人员体温筛检措施。

2. 督促高铁站、火车东站严格落实来往人员体温筛检措施。

（三）局安全监督科

1. 牵头组织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原拟订的局春运安全保障分片联系的局领导班子成员及跟进科室，同步承担疫情防控检查督导工作，力求将响应部署落细落小落实。

2. 组织安排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进驻市区汽车客运站，督导疫情防控和春运安全工作。

（四）局办公室。牵头协同卫生健康部门，利用交通运输系

统优势开展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提醒旅客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同时，协助做好参与服务管理一线人员的自我防护。

三、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严格落实工作报告制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动态等要及时报告，要认真审核报送的信息，对信息的时间、地点、人物、事项、数字等内容负责。

四、其他事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依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交通运输部门职责分工，做好辖区内客运站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普通公路省际入口通道联合检疫点设置工作。

出席：唐明强、梁韶春、姚斌、吴金生、涂增军、钟智勇、钟敏、黄杰珊、张绍彪。

记录：邓育强。